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2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 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楊泰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,965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6,96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3年3月31日15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000號燈桿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修理後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2,000元、零件費用3,870元、烤漆/板金費用4,320元，總計1萬0,190元，然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年8月，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31日，已使用約6年8月，超過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45元(3,870÷(5+1)=645)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,000元、烤漆/板金費用4,320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6,965元(645

01 +2,000+4,320=6,965元)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  
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  
03 償。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僅是保險桿稍微掉一點漆，維修費用至  
04 多僅需2,000元，但原告就維修費用之支出項目，已提出估價單1  
05 份為證，經核維修項目均與車後保險桿（或鄰近）有關連，是認  
06 支出項目及金額均無誤，被告所辯無可採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16 書 記 官 武凱葳